

2021 年中级经济法临门一脚冲刺讲义

温馨提示:

- (1) 我是以教材知识点顺序组织, 以表格方式归纳提炼。
- (2) 可打开 WORD 文档结构图或导航窗格, 以便查看考点清单。
- (3) 标识“21 年新增”或“21 年调整”的内容是今年教材变动内容。
- (4) 目前阶段每位同学的复习程度不同, 因此我的讲义作出了分层, 标识“★★★”的要重点记忆; 标识“★★”的作一般关注; 标识“★”的可简要浏览; 标识“☆”为低频考点。学习情况好的同学尽量全部浏览记忆, 而时间有限复习量不够的同学可只看“★★★”和“★★★”, 大家根据情况自行取舍。
- (5) 我课程中所有的记忆口诀都与考点整合了, 大家可搜索“口诀”查看。
- (6) 页码较多, 主要是因为表格排版、字号和考点分层的问题, “★★★”和“★★”的考点阅读量并不大。

第一章 总论

【考点复习 1】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条件 类别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完全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16 周岁, 劳动收入	无障碍	未成年人
限制	8 周岁~1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无	<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考点复习 2】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生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种类及效力	
行为 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	①独立实施→无效; ②有合法代理→有效	
	限制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①纯获利益→有效;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有效; ③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有效; ④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追认→无效 【提示】 上述③、④的情况下, 同意或追认之前,

			为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经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有效		
	完全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有效		
意思表示	欺诈	一方欺诈	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第三方欺诈	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依法撤销		
	重大误解	行为人有权依法撤销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有权依法撤销		
	通谋虚假	虚假的意思表示	无效	
		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	
【提示】行使撤销权，必须通过“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进行撤销				
内容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 ②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考点复习 3】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中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
行使期限	欺诈、显失公平	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提示】受胁迫人哪天不害怕了，哪天开始计算期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当事人放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考点复习 4】代理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	适用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范围	不适用	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记忆的例子包括三项： ①订立遗嘱；②收养子女；③婚姻登记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	情形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法律后果	①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②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表见代理	客观要件	行为人无权代理
		主观要件	存在表见事由，能够使得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 【提示】 辨别关键词：第三人“有理由相信” “有理由相信”的具体情形：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法律后果	①代理行为有效。 ②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发生法律关系	
代理终止	委托代理	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④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⑤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记忆提示】三丧：期限届满事儿完成	
	法定代理	①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记忆提示】二丧：痊愈恢复孩儿成长	

	委托代理终止例外	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	---

【考点复习 5】经济仲裁★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提示 1】 不能提请仲裁的事项：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行政争议。 【提示 2】 不适用《仲裁法》调整的项目：①劳动争议；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协议	生效时间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有异议	处理规则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双方提起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排除诉讼管辖权	可以排除	①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 结果：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无法排除	①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结果：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裁决方式	①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仲裁裁决书生效时间	作出之日		
强制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撤销	裁决有依法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考点复习 6】民事诉讼★★★

项目		具体规定	
诉讼 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 地域 管辖	一般合同纠纷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险合同 纠纷	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标的物的司法解释补充规定： 保险标的物若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的，也可以由以下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①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②运输目的地； ③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 保险	由“被告住所地”或“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票据纠纷	由“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由“被告住所地”或“事故发生地、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级别 管辖	基层法院	原则上管辖第一审案件
		中级法院	①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重大涉外案件；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案件
		高级法院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最高法院	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专门 法院		知识产 权	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 海商	海事法院管辖	

审判程序	普通程序	立案期限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
		公开审判制度	<p>①法定不公开。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p> <p>②申请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可以不公开审理。</p> <p>【链接】经济仲裁中，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不适用	<p>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p> <p>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p> <p>②“发回重审”的；</p> <p>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p> <p>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p> <p>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p> <p>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p> <p>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p> <p>参考记忆口诀： 重审、再审、被告丢； 国利、公利、人多众； 三人、改撤、生效书</p>
		开庭方式	<p>①不组成合议庭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p> <p>②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p> <p>③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p>
		简便传唤程序	<p>①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p> <p>②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收到的，法院不得缺席判决</p>
		转换审理	<p>①“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简易程序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计算。</p> <p>②普通程序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p>
	二审	适用情形	①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程序		②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上诉期限	①一审“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 ②一审“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
		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再上诉
审判监督程序	人民法院启动		①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基于诉权启动		①“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不受理再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期限		①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②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法律文书规定期限	一次履行	从履行期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分期履行	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	适用范围	适用	请求权
		不适用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参考记忆口诀： 停排消人身、房车返财产； 存债之本息、出资请求权
时效种类	普通时效	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3 年	
	最长时效	权利受到侵害时 20 年	
起算时间	有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履行期限	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分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不作为债	自债权人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国家赔偿 (21 年调整)	①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 2 年； ②自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侵权纠纷	一般规定	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
人身侵权纠纷		①伤害明显：从受伤之日起算。 ②伤害需确诊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提示】 满 18 周岁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义务人的，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中止	一看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二看四种障碍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参考记忆口诀： 诉讼时效何中止；一期限、二障碍； 期限最后六个月；障碍天灾人祸现； 人祸现，三凶险；疯子小孩无人认；	

		死后遗产暂无管；债主被关阻伸冤
	法律效力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两个提起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一个同意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义务人作出某种承诺或行为的，均会引起中断，包括： ①分期履行； ②部分履行； ③提供担保； ④请求延期履行； ⑤制定清偿债务计划。 参考记忆口诀： 诉讼时效何中断； 二提起、一同意； 同意履行欠债人； 债主司法去伸冤； 债主到期要见钱
	法律效力	①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 ②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 ③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延长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公司法人财产权的限制★★

项目		具体规定
对外投资		①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投资； 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对外担保	表决机构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
	担保限额	由公司章程约定限制
	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①“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②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

【考点复习 2】公司设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人数	由“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设立条件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	①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②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东名册	①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代持	协议效力	①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可依照合同约定向名义股东主张相关权益。 ②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转正规则	实际出资人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可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人数	2 人至 200 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设立	概念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公司章程	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后即成立生效
		认缴出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两会组建	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募集设立	概念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公司章程	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认股人”依法表决通过后生效（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成立→创立大会通过→生效）
	两会组建	召开创立大会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董事会、监事会。 ①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②创立大会应由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设立失败	（1）募集设立失败的情形。 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即公司设立失败： ①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 ③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2）发起人的责任。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公司设立阶段的侵权责任	①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公司未成立，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考点复习 3】公司出资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出资方式		不得以信用、姓名、劳务、特许经营权、商誉或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 【记忆】信用姓名和劳务，特许商誉担保物	
出资义务	货币出资	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非货币出资	要求	办理财产权转移+依法评估作价
		已交付未变更登记	出资人可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已变更登记未交付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出资不实	①因市场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资产减值，不认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②对公司：应补足该差额； ③其他发起人：应与该股东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④对债权人：可请求出资不实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	

			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出资违约	①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 ②该股东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增资瑕疵	①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股东追偿
		抽逃出资	①抽逃股东：对公司承担返还本息的责任、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②协助抽逃的董高、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出资瑕疵股东的责任	财产权限制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①新股优先认购权； ②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③利润分配请求权	
	解除股东资格	此处规则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冒名出资的法律后果		①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②“被冒名登记”的股东“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考点复习 4】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职权★

“拟订”方案→提交上级机构→上级机构审议批准“决定”→组织实施

基本事项	具体事项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经营投资	——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组织实施
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	提交报告	——
机构设置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	拟订方案
基本管理制度	——	——	决定	拟订方案
具体规章	——	——	——	决定

	公司章程修改	决定	——	——
人事任免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	——	——
	公司经理聘任和报酬	——	决定	——
	副经理	——	决定	提名
	财务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	——	决定
预算、决算、损益	①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融资、减资	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重大事项	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②变更公司形式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考点复习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会议形式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开：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特殊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
股东会决议	表决权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决议	由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决议	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参考记忆口诀： 增减资本改章程； 合分解散变形式
--	--	--

【考点复习 6】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职权		董事会有“四项最终决定权”，包括： ① 决定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 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 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组成	人数	3~13 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
	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应当设置职工代表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①设董事长一人； ②“可以”设副董事长； 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连任
会议要求	召开条件	公司章程自行约定
	召集程序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议事方式表决程序	①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提示】即按“人数”，与“钱数”无关。 ②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决议结果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复习 7】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职权	【记忆关键词】四提、一检、一纠、一召集。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 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④ 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 提案 ； ⑥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 诉讼
	组成	①设立监事会的，不得少于 3 人。 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期	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会议制度	召开频率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考点复习 8】经营管理机关（经理）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性质	①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②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权	记忆关键点：经理只有两项决定权。 ①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②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考点复习 9】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	①1 个自然人或 1 个法人（登记时应注明）； ②1 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1 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	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②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作出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财务要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

求	师事务所审计
---	--------

【考点复习 10】国有独资公司特别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股东会	<p>①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p> <p>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参考记忆口诀： 增减资本发债券； 合分解散提破产</p>	
董 事 会	组成	①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②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兼职限制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监 事 会	人数	不得少于 5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链接】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不得少于 3 人
	组成	①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②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主席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 理	选任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链接】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兼任规定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例如董事长兼任经理）

【考点复习 11】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	年会频率	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条件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小于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geq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通知时间	①年会：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临时股东大会：出现法定情形 2 个月内召开，在召开 15 日前通知； 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30 日前公告
	会议制度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收到后“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作出决议 参考记忆口诀： 三剑客，东征十字军； 二日通，告其他股东
	普通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口诀同有限责任公司： 增减资本改章程； 合分解散变形式
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特别职权 ①对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②审议上市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事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③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④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担保事项	<p>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②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提示】此项担保事项属于特别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⑤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参考记忆口诀: 总三、净五、单笔十; 资产负债超七十</p>
董 事 会	组成	人数	5 人至 19 人
		职工代表	可以有
		人员产生	<p>①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p> <p>②上市公司应设置独立董事。</p> <p>【提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	
	会议召开频率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表决方式	<p>①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而非出席)董事的“过半数”(>1/2) 通过。③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不能是非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上市公司董事会	<p>①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②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③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积极条件	<p>①依法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②依法具有“独立性”;</p> <p>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法律法规及规则;</p> <p>④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p>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消极条件	<p>①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p> <p>②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提示】不包括同学、战友、发小、同事、朋友等友谊关系</p> <p>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④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p> <p>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⑥公司章程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监事会	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
	职工代表	均应当含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	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会议频率	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考点复习 12】股东权利与股东诉讼

(一) 股东权利的基本规定★

权利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		有约定按约定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普通股通常“一股一权”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		有约定按约定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外	有约定按约定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先买权	增资优先认缴权	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全体股东可事先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发行新股时通过配售的决议

	存量股优先购买权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无存量股优先购买权
查阅权	公司章程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股东名册	《公司法》未规定	有权查阅
	债券存根	《公司法》未规定	有权查阅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会计账簿	有权查阅	《公司法》未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记忆口诀：董监二决股东记			

（二）股东知情权☆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资格	一般规定	提出查阅请求者，应当具备股东资格
	特殊	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有权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
账簿查阅	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不正当目的	①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执行		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赔偿责任	股东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股东赔偿相关损失
	辅助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

查询机构	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应赔偿相关损失
------	------------------

(三) 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

项目	具体规定	
被告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共同原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给付利润之诉	前提	应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可提交	法院可以判决公司依决议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
	未提交	法院应驳回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
利润分配的期限	①决议载明时间。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 ②决议没有载明时间。 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提示】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③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 1 年的。 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四) 股东诉讼★★★

要点	具体规定	
股东代表诉讼	原因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股东资格	①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制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单独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
	交叉请求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向监事会请求 ②监事损害公司：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相应机构接受诉讼	①监事会（或监事）接受：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进行诉讼。 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接受：应当列公司为原告，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③被告为“侵权人”
	相应机构拒绝诉讼	①股东直接提起诉讼。
	收到请求 30 日内未	原告：股东； 被告：董事、监事、高管或他人； 诉讼中的第三人：公司；

	提起	②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
	情况紧急	③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法规定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抗辩理由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不得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
	股东代表诉讼	①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股东代表诉讼资格的股东，可以依据规定程序（股东代表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代表诉讼资格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程序（股东代表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复习 13】公司股权、股份转让规则★★★

项目		具体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约定	对股权转让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内转让	协商一致即可	
	对外转让	①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③★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④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	条件	应为对外交易行为，若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的，其他股东一般不能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	应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行使期限	①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②公司章程未约定期限。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③未通知同等条件的。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
		股权继承	<p>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p> <p>【提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有限公司的自然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链接 1】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p> <p>【链接 2】普通合伙人死亡的，其普通合伙人资格不一定能够被继承</p>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口诀：（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五年盈利五不分、合并分立转资产、寿终正寝改章程</p>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份有限公司	锁定期	发起人	<p>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董监高	<p>①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提示】上市公司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p> <p>②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p>
上市公司特殊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卖股票限制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期间不得买卖：</p> <p>①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p> <p>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③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口诀：定前 30 业前 10，临报披露后两天</p>
	短线交易	适用公司	<p>①上市公司；</p> <p>②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p>

	适用主体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 ③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适用证券	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不适用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收入归入权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提示】 证券公司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不受此限		
	董事会不尽责的处理	①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减资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股份		
	合并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回购后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可转债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 ②2 / 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①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 10%; ②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上市公司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维稳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口诀: 减资 10 日销、合并 6 月要转销; 股份奖励债转股、稳定市值不过十; 董事出席 667、集中收购三转销				

【考点复习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具体规定
----	------

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厂长（或公司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参考记忆口诀： 贪污贿赂占人钱； 犯罪执行满五年； 破产清算后三年； 吊销关闭又三年； 再加疯子未成年	
忠实义务	基本要求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担保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同业竞争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违反义务法律后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勤勉义务	略	

【考点复习 15】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缴纳所得税； ③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④提取法定公积金； ⑤提取任意公积金； ⑥向股东分配利润
	分配 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但全体股东可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

	比例	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可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公 积 金	资本 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溢价款	①可扩大经营或用于转增资本； ②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盈 余 公 积 金	法定公积金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补亏后才提取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议决议通过
		用途	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的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考点复习 16】公司重大事项与解散、清算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通知 债权人	合并、分立、减资	①决议日起“10 日内”通知，“30 日内”公告。 ②债权人接到通知“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日起“45 日内”，可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分立程序除外）	
	清算	①清算组成立日起“10 日内”通知，并于“60 日内”公告 ②债权人接到通知“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务 承担	合并	合并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分立	与债权人无约定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与债权人约定	从其约定
解散	解散原因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⑤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强制解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情形： ①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清算	自行清算	情形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组成	①有限公司：股东 ②股份公司：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强制清算	情形	债权人或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法院应予受理： ①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 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
		法院指定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③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清算期限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 个月内”清算完毕
	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清算方案	自行清算	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强制清算		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企业的比较★★★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	①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合伙人； ②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③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①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②其他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机构评估）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事务执行		共同执行和委托执行	①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视为执行事务的行为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口诀：提建参选事务所、查阅账簿和报告；入退普通合伙人、提起诉讼加担保
竞业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我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损益分配	利润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亏损	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财产份	出质	未经一致同意，不得出质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额	财产份额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对内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①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责任承担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程序	包括协议退伙、通知退伙、当然退伙与除名	有限合伙人的当然退伙遵循特别规定，其他退伙方式同普通合伙人
	责任承担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情况下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①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		

	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

【考点复习 2】合伙企业法定事项与约定事项★★★

项目	具体规定
合伙协议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法定一致同意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②三改、三卖、一让（6 项）； 口诀：改名、改住、改范围；卖地、卖权、卖担保；让管理 ③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④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⑤新合伙人入伙和原合伙人协议退伙； ⑥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⑦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法定一致同意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考点复习 3】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要点	具体内容
对外代表权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清偿	禁止 ①相关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允许 ①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提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复习 4】当然退伙的法定情形

当然退伙法定情形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被继承人退伙 → 继承人取得资格	√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结	√ 被承受人退伙 → 权利承受人取得资格	√
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有期约定事由退、无期三十日走人。

（普通合伙人强制退伙）：

四丧三不：

丧命、丧钱、丧份额、丧资格

不出资、不尽责、不正当。

【归纳】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丧失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①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转为有限合伙人 →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②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 → 合伙人退伙

【考点复习 5】退伙后财产继承的规定★

主体	具体规定
普通合伙人	继承人有完全行为能力 按照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否则退还份额
	继承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 经全体一致同意，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否则退还份额
有限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股东	公司章程约定；无约定可以直接继承

【考点复习 6】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要点	具体规定
解散情形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口诀】“三个散+梦碎梦实现”： 自己想要散、人少被迫散、政府让你散、合伙梦碎梦实现
清算人	①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②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③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债务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归纳】各企业解散清算的程序性要求

企业类型		期限	通知或公告期限		债权人要求担保、清偿、申报债权期限	
			通知	公告	接到通知	未接到通知
合伙企业解散			10 日	60 日内	30 日内	45 日内
公司	解散		10 日内	60 日内	30 日内	45 日内
	合并		10 日内	30 日内	30 日内	45 日内
	减少注册资本		10 日内	30 日内	30 日内	45 日内
	分立		未涉及	未涉及	——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证券市场结构☆

市场类型	具体规定
------	------

交易所市场	主板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为主板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分板块为主板市场。 ②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 ③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竞价撮合
	中小板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②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 【补充了解】2021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中小企业板合并
	创业板	①俗称“二板市场”。 ②2020年6月12日，该板块全面推行注册制
	科创板	①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内新设立的独立板块，是注册制试点改革的板块。 ②实行证券发行的“注册制”。 ③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取消暂停、恢复和重新上市环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①俗称“新三板”； ②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	
产权交易所	武汉市成立了我国第一家企业产权转让市场	

【考点复习 2】（21 年调整）证券发行★★

项目		具体规定
分类	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又称公募发行，是指发行人面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的证券发行。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	①非公开发行又称私募发行，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进行的证券发行。 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设立发行	为成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股票
	增资发行	为增加“已有”公司的资本总额或改变其股本结构而发行新股
	直接发行	证券发行人“不通过证券承销机构”，而自行承担证券发行风险，办理证券发行事宜的发行方式
间接发行	概念	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发行证券，并由证券承销机构办理证券发行事宜，承担证券发行风险的方式
	承销方式	①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②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

			<p>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p> <p>③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p>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要求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发行失败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条件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p> <p>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 <p>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p>
	主板	存续时间	<p>①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②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p> <p>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p> <p>④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p>
		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罚一责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p> <p>①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犯罪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票上市条件		<p>《证券法》规定：</p> <p>①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p> <p>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p>
创业板、科创板	定位	<p>①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等。</p> <p>②创业板：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p>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	①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独立性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 ①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稳定性	①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提示】 创业板不包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 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①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①最近3年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财务制度内控制度	①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市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再融资	主板	配股	除“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②“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③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①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公开募集	除“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科创板、创业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主要条件提炼如下：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⑤“创业板”上市公司“最近 2 年”盈利。 【提示】 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没有盈利条件
		法定障碍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发行股票：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提示】 上述障碍同时适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程序	注册程序	作出发行决议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聘请保荐人	发行人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签订承销协议	承销业务包括代销与包销业务
		提出发行申请	①需报批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②需保荐的，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③需承销的，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和协议
		预披露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依法预披露
		发行注册	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 ②“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3 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 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备案	公开发行股票, 代销、包销期限届满, 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科创板、创业板	发行人内部决议	董事会决议 → 股东大会批准
		保荐人保荐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送证监会发行注册	①科创板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②创业板设立行业咨询专家库; ③分别设置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证监会发行注册	应当在“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信息披露	证券交易所受理 → 预披露 → 交易所审核同意后 → 正式披露
		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股票	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 1 年内有效
		撤销注册	注册后 → 影响发行重大事项 → 暂缓、暂停发行、上市: ①注册后 → 不符合发行条件 → 撤销注册 → 股票尚未发行 → 停止发行; ②注册后 → 不符合发行条件 → 撤销注册 → 已经发行尚未上市 → 返还股款和存款利息
	撤销注册	前提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 发现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情况
		尚未发行	应当予以撤销, 停止发行
		已经发行尚未上市	撤销发行注册决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已经发行并上市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 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积极条件	组织机构
盈利能力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记忆口诀: “三年均利达年息”
消极		债务违约	发行人最近 3 年出现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条件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 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发行要求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转让要求		①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②转让后, 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考点复习 3】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涉及主体	管理人	①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 ②公募基金的管理人, 必须为基金管理公司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
		托管人	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分类	封闭式	赎回	份额固定, 不能赎回
		交易	可在二级市场交易
	开放式	赎回	份额不固定, 可赎回
		交易	不可交易
公开募集	注册	①注册公开募集基金, 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规定文件。 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6 个月内”依法审查	
	发售	①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②超过 6 个月开始募集, 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应当备案; 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应当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发行成功	①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 ②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非公开募集		①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 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封闭式	上市条件	①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②基金合同期限为“5 年以上”; ③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基金上市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记忆口诀：封基千人两亿五年期
	终止上市情形	①不具备上市条件； ②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考点复习 4】证券交易★★★

【提示】此知识点部分内容与公司法律制度相同，下列表格可作为第二章相关知识的复习回顾，同时补全了证券交易限制性规定的全部内容，涵盖公司法与证券法。

情形		具体规定
发起人	公司成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提示 1】 也包括股权性质的凭证。 【提示 2】 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人员	专为证券发行提供服务	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提供日常服务	①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②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记忆口诀：承销期满后半年、文件公开后五天
上市公司董监高	在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提示】 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披露特定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记忆口诀：定前 30 业前 10，临报披露后两天
短线交易	限制主体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

				③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限制要求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提示】 证券公司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不受此限
		收益归入权		①“董事会”应将上述股东所得收益收回； ②董事会不执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 30 日内执行→股东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收购	持股权益披露	场内交易	首次	达到 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后续	增减 5%，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3 日内 (T+X+3)
	协议收购	首次	①达到或超过 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报告、公告。	
		后续	②作出报告、公告之前不得再行买卖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复习 5】禁止的交易行为★

项目		具体内容
内幕交易行为	具体情形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包括： ①利用“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证券； ②“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③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证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⑤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内幕信息范围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均为内幕信息范围
操纵市场行为	虚买虚卖	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②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③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合谋对敲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反向操作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蛊惑交易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跨市场操纵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陈述行为	行为主体	依法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过错推定责任）
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④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复习 6】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及披露★

(一) 重大事件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12 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11 项）。

【提示】我试将这两套重大事件法定情形整合成 14 项，有助于大家理解和记忆。

情形	股票	公司债券
经营环境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投资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担保出售损失	①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②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③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①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②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重要合同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债务事项	①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②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①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②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③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④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记忆方法参考】新债新担净二十、弃债弃财净损十
亏损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人员变动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持股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

化	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重大变更	公司分配股利、 增资的计划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提示】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重大事件中 没有“增资的计划” 这一项，其余均相同，各位考生朋友请单独掌握 【记忆方法参考】 增减资本分利润、合分解散提破产	
重大诉讼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决议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涉嫌犯罪	①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 披露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起算日2个交易日披露	①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触及披露时点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考点复习 7】上市公司收购☆

项目	具体内容
拥有控制权的情形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

			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方式	要约收购		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协议收购		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其他合法方式	集中竞价	是指收购人在“场内交易市场”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集合竞价或连续竞价）的方式对目标上市公司进行的收购
		认购股份	收购人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其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能够达到控制权的获得与巩固
一致行动人	控制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参股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任职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		银行以外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内部主体与外部自然人股东		①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②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③上述自然人的相关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权益披露制度	场内交易受让股份	首次披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T+3），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T+3）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后续披露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T+3) ,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T+X+3) ,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法律后果		违反上述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其他披露要求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协议受让股份	首次披露		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 5%”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后续披露		①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 5%后, 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 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T+3)。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要约收购	基本概念		收购人可能直接启动要约收购程序, 也可能因触及强制要约收购的标准而不得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
	强制要约触发情形	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 “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协议收购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 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 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要约收购程序	收购人的披露义务	①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 并对其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②要约收购报告书确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并不得超过 60 日

		<p>【链接】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p> <p>③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p>
	撤销收购要约	<p>①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p> <p>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p>
	变更收购要约	<p>收购人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不得：</p> <p>① 降低收购价格；</p> <p>②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p> <p>③ 缩短收购期限。</p> <p>记忆口诀：不得“降价、减量、缩期限”</p>
	禁止买卖	<p>① 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p> <p>② 收购人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p>
	锁定期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复习 8】投资者保护制度★★

要点		具体内容
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征集投票权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禁止有偿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先行赔付制度		<p>①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p> <p>② 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p>
投资者保护机构	支持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构的诉讼制度	前提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股东代表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链接】 股东代表诉讼主体资格： ①有限责任公司：无持股比例、持股时间限制。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特别代表人参加诉讼

【考点复习 9】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项目		具体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	询问告知	投保人“重要事实”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范围和内容 【提示】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保险人”负举证责任，该范围不包括“概括性条款”（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除外）	
	法律后果	故意	“不赔”、“不退”
		重大过失且对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不赔”但“退还保费”
	保险人解除权消灭	①“知道”解除事由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 ②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 ③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仍然收取保险费	
保证	投保人未履行“特定义务”的承诺，保险人可“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利益原则	人身保险	法定范围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同意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时间	签订保险合同时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②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财产保险	范围	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②财产保管人；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损失补偿原则	危险的特定性	被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	
	赔付金额限额	①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也即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	
	近因原则	①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②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③近因并非是指时间上最接近损失的原因，而是指有支配力或一直有效的原因	

【考点复习 10】保险公司☆

要点		具体内容
设立	注册资本	①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②必须为实缴“货币”出资
	净资产	①设立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净资产； ②不得低于人民币“2 亿元”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①经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②不具有法人资格； ③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终止	人寿保险	①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

【考点复习 11】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比较☆

比较项目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何种性质？	①代理人； ②单位或自然人	①中介服务机构； ②只能是单位
委托人是谁？	保险公司（保险人）	投保人
以谁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	保险公司（保险人）	机构自己的名义
谁付佣金？	保险人	①一般为委托人； ②惯例为保险人； ③不得双向收取
支付给谁？	代理人或经纪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	

【考点复习 12】保险合同★★★

要点		具体内容	
特征		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或附和、最大诚信	
分类	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	定值保险	约定保险标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事故发生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来赔偿计算标准
		不定值保险	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不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超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	
当事人与关系人	投保人	身份要求	①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②与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行为能力	投保人需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被保险人	身份要求：	

			①财产保险：自然人或者法人； ②人身保险：只能是自然人。
	死亡保险特殊规定	承保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提示】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提示】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程序	①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②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提示】 死亡保险：存在保险利益关系+被保险人同意
		转让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提示】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受益人	身份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资格	①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 ②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③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产生	①“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②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受益顺序份额	①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②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丧失受益权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①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 ②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保险合同订立程序	成立	投保（要约）→承保（承诺）
代签字或盖章		①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 ②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	

			行为的追认	
保险期间	界定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在该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并致使保险标的损害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①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形式	保险单	保险合同的正式的书面凭证，索赔的主要凭证		
	保险凭证	①俗称“小保单”。 ②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②未列明的内容，以相应的保险单的记载为准		
	暂保单	①保险单发出以前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 ②暂保单的有效期限较短，可由保险人具体规定，一般“15日至30日”不等		
	投保单	①保险人事先制定的供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的格式文件。 ②投保单本身不是保险合同，但经投保人填具后，如果其内容被保险人完全接受，并在投保单上“加盖承保印章”，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险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投保单与其他	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格式与非格式条款	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时间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手写与打印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保险合同履行	投保人	中止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超过约定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复效	因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解除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达成恢复效力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危险增	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		

		加通知义务	<p>“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p> <p>②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p> <p>③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人	给付保险金	<p>①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③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p>
		其他合理必要费用	保险人应负担止损、查证、诉讼费用
	索赔期限	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索赔
人身保险		<p>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p> <p>①人寿保险合同：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p> <p>②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p>	
保险合同解除	一般情况		“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投保人单方解除	人身保险	保险人自收到解除通知日起“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财产保险	责任前	①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②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责任后	保险人应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单方解除	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谎称或制造保险事故	①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②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违反保证义务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年龄不真实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中止后未复效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参考记忆口诀： 投方随时解，人应退现金、财不退全部； 保方法定解，未告保龄谎、造险不复效			
法定不得解除	以下“两种”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当事人不得解除： ①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②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提示】 货物开始启运或者运输工具投入使用的，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			

【考点复习 13】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项目	具体内容
重复保险分摊制度	同时满足： ①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②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价值”
界定	

	投保人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书面、口头均可）	
	责任分 摊	保险金分摊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分摊	重复投保的保险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物上代 位制度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		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		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代位求 偿制度	概念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成立条 件	大前提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人 过错	事故发生由“第三人”的行为引起	
		时点	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被保险人未放 弃	被保险人未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 人放弃 追偿权 的法律 后果	保险人尚未赔偿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已经赔偿的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的法律 责任		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行使程 序	权利人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提交资料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行使 对象	一般情况	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者
被保险 人家庭 成员或 组成成 员的 责任	故意：可对其行使 非故意：不得行使			

【考点复习 14】人身保险合同特殊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不丧失价值	退保		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误告年龄	超越年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未超越年龄	少交保费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多交保费	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退还现金价值	前提	投保人已交足“2 年以上”保费		
		情形 1	前提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疾病	
			处理	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②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情形 2	前提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处理		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②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自杀条款	前提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免赔期限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 年内”自杀	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②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 年后”自杀	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考点复习 15】票据的种类★

种类			基本当事人	是否需承兑
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均需承兑

	商业承兑		
	银行汇票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见票即付
本票	银行本票	出票人、收款人 (无付款人)	见票即付
支票	现金支票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见票即付
	转账支票		

【考点复习 16】票据法上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项目		具体内容		
票据法上关系	票据关系	“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非票据关系	①对恶意取得票据的人行使票据返还请求权； ②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或承兑人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③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还票据		
	票据基础关系	①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②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票据行为	实质要件	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意思表示	以欺诈、偷盗、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合法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要件	形式要件	签章	①“出票人”签章不符合规定，“票据无效” ②“承兑人、保证人”签章不符合规定，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③“背书人”签章不符合规定，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点复习 17】票据权利★★★

项目		具体内容
类别	付款请求权	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追索权	在法定情况下，“向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其他法定款项的权利
票据权利取得方式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参考记忆口诀： 无偿取得，受前牵连； 前手英雄，后手好汉； 前手坏蛋，后手白干
票据权利补救	措施种类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挂失票据	可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包括：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②支票；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止付期间	12 日（此期间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的，挂失止付失效）
	公示催告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
	普通诉讼	①诉讼被告一般是付款人； ②失票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担保； ③判决前，丧失票据出现，付款人以该票据正处于诉讼阶段为由暂不付款，法院应终结诉讼程序
票据抗辩	对物抗辩	①如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 ②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③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 ④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如付款附条件）； ⑤背书不连续； ⑥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如恶意取得）等
	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	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票据载明的权	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

		利已消灭或已失效	届满而消灭等	
		保全手续欠缺	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伪造、变造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对人抗辩	行使条件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行使抗辩权的限制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抗辩权限制的除外情形	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债务人有权对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权	
			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的，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站在持票人角度所涉及的规定】 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复习 18】票据伪造的“票据责任”承担★★★

情形		被伪造人 (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为伪造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不承担	
	出票行为为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担	承担

【考点复习 19】票据的变造★

项目	具体内容
判定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构成票据的变造，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变造的票据是合法成立的有效票据； ②变造的内容是票据上所记载的除签章以外的事项； ③变造人无权变更票据的内容
票据责任 承担	变造“前”签章	应按“原记载”内容负责
	变造“后”签章	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无法辨别	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若变造人自己就是签章人的，视同其在“变造后签章”	

【考点复习 20】票据期限的综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	——	6 个月	
再追索权		——	——	3 个月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形		法律后果
汇票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		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
超过法定期限 提示付款	汇票	①不获付款，在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交身份证明后仍可以要求付款； ②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本票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支票	不丧失对“出票人”追索权
超过追索权通知的期限		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对前手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汇票金额为限
超过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持票人可向出票人或者承兑人主张民事权利

【考点复习 21】汇票的分类☆

比较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出票人	银行	非银行商业主体
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	只适用于单位
结算方式	现金或者转账	只能用于转账
期限性质	见票即付	指定日期付款，最长付款期限为 6 个月
提示付款期限	出票日起 1 个月	到期日起 10 日
种类	①现金银行汇票； ②转账银行汇票	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定日付款

【考点复习 22】汇票的背书★★★

项目		具体内容	
背书形式要件	绝对记载事项	①背书人签章； ②被背书人名称。 【提示】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不得记载事项	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无效背书	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禁止背书记载	出票人记载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人记载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委托收款背书	性质	①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而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 ②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而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受托人禁止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否则，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前手票据责任
质押背书	性质	①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成的背书。 ②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
	记载与签章	①质押时应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②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
	处分限制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行使质权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以及为实现这些权利而进行的一切行为
法定禁止背书	情形	①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②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③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违反的法律后果	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受让人有权向“该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考点复习 23】汇票的承兑★★

项目		具体内容
程序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兑付款的行为
	承兑成立	①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②如果付款人在“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格式	绝对应记载事项	①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 ②汇票正面依法签章；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相对应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 3 日，即付款人 3 天承兑期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视为“拒绝承兑”
承兑效力	依法承担票据责任	①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②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③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不得以资金关系对抗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

【考点复习 24】汇票的保证★★

项目	具体内容	
保证人	保证人以“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①“保证”的字样； ②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的名称： 【提示】 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提示】 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③保证人住所。 【提示】 一般认为，保证人的住所对于认定票据权利和义务没有意义
	不得记载事项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责任	与被保证人之间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追偿权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复习 25】汇票的付款☆

项目	具体内容
----	------

不为提示付款的情形	①付款人拒绝承兑，无须再为提示； ②票据丧失，只能通过公示催告或普通诉讼来救济； ③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期限提示，可行使追索权； ④付款人或承兑人主体资格消灭，持票人无法提示
付款审查	①审查无误后，“当日”足额付款； ②审查义务仅限于汇票格式是否合法，即汇票形式上审查； ③付款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复习 26】汇票的追索权★★★

项目		具体内容
原因	实质要件	汇票到期日后 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汇票到期日前 ①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③“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提示】 上述“②、③”的主体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背书人等，注意选择题
	形式要件	遵期提示 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获得拒绝证明 ①拒绝证书； ②退票理由书； ③承兑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直接在汇票上”记载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签章”。 ④死亡证明、失踪证明书； ⑤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 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提示】 持票人不能出示或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被追索人的确定	选择性 ①持票人可不按照票据债务人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②持票人可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变更性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尚未被追索的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替换性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考点复习 27】银行本票★

项目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①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②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基本当事人	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考点复习 28】支票★★

项目	具体内容	
种类	现金支票	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①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②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	①支票上的金额可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补记。 ②“未补记前”的支票，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①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在支票上补记其名称。 ②“未补记前”的支票，收款人不得提示付款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相关总结 1】关于票据的记载事项☆

票据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绝对 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提示】银行汇票为出票金额	√	√	√
	付款人名称	√	无	√
	收款人名称	√	√	无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不记载的, 视为见票即付	×	×
	付款地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相关总结 2】关于票据背书的效力★★★

具体情形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 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 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背书无效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相关总结 3】关于票据所附条件的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出票附条件的	出票行为无效。 【提示】出票时应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有效, 所附条件无效
承兑附条件的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的	保证有效, 所附条件无效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 (21 年调整) 合同订立的方式★★★

要点		具体规定	
要约	概念	①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②发出要约的当事人称为“要约人”，要约所指向的对方当事人则称为“受要约人”	
	判断要点	①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提示 1】 向不特定人发出的，符合条件的，也可依法构成要约。 ②内容具体明确（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等）； ③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提示 2】 注意与要约邀请的区别，如“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均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一般是要约邀请，但符合要约条件的，则构成要约	
	生效时间	对话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	①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③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撤回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程序	①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②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禁止撤销情形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反要约		①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p>②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p> <p>③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p>
承诺	作出期限	<p>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p> <p>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p> <p>①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p> <p>②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p>
	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迟延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迟到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记忆口诀	早晚到，视生效；晚晚延，换新颜

【考点复习 2】合同的格式条款★

项目	具体规定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	<p>①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p> <p>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格式条款无效	民法典总则编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等
	霸王条款（497 条） ①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提示】 “合理”的情况下，条款有效。 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免责条款无效 ①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情形 (506 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格式 条款 解释	通常解释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一般解释规则
	不利解释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非格式条款优先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提示】首先按照通常理解作解释,当通常理解出现歧义产生两种以上理解时,再按照不利解释予以解释	

【考点复习 3】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情形		成立时间	成立地点
一般规则		承诺生效时成立	承诺生效的地点
合同 书 形式	当事人约定	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	①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 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履行治愈	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	接受履行地 (了解)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		签订确认书时	①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 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
电子 商务	发布商品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	①收件人的主营业地; ②没有主营业地,以其住所地为准; 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发布服务		

【考点复习 4】合同的履行

(一) 约定不明时合同内容的确定规则★

不明确的内容	民法典确定的履行原则
前提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①可以“协议补充”； ②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价款或者报酬	①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②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货币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提示】如交付机器设备，在卖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债务人	可以随时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债权人	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二) (21 年调整)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要点		具体规定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前提	①约定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②第三人不是合同当事人	
	请求履行	债权人	有请求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的权利
		第三人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有独立请求的债务人即可向第三人履行的权利： ①法律规定； ②当事人约定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抗辩权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由第三人履行合同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人代	构成要件	合同未约定第三人代为履行	
		第三人既不是合同当事人，亦不是合同中约定代为履行的第三人	
		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以任何形式不履行债务，如在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无履行能力等	

替 履 行 合 同	合法利益	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
	债务性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未禁止	①债务性质上可代为履行。 ②合同未约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 ③法律规定未禁止代为履行
	法律效果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行使★★★

抗辩权类型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均可 双方债务均到期	①双务合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后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一方 对方债务先到期	①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相应履行要求。 【提示】 先履行一方已经违约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一方 自己债务先到期，且能证明不安理由	法定情形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补充：后履行一方预期违约
		先履行方	义务：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上述情形； ②中止履行时及时通知对方； ③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 权利： ①中止履行； ②对方未恢复且不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对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复习 5】(21 年调整) 合同之债的保全措施★★★

项目			具体规定
代 位	狭 义	构成要件	①债务人的债务到期，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 ②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

权	的 代 位 权		权利。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提示】 债务人“怠于”是指债务人“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④债务人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提示】 专属于自身的权利，如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 ⑤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行使途径	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抗辩权。 ①债权人为“原告”； ②次债务人（相对人）为“被告”； ③主债务人为诉讼上的“第三人”
		法律效果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代 位 保 存 权	构成要件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未到期”债权。 ②债务人对相对人存在合法有效的权利。 ③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包括：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
		行使途径	①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 ②代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③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撤 销 权	构 成 要 件	有效债权
危及债权行为			债务人实施的“特定行为”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不以相对人恶意为要件			①放弃债权； ②放弃债权担保； ③无偿转让财产； ④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以相对人恶意为要件			①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转让或购买财产； ②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提示 1】 通常认为，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70% 的，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提示 2】 通常认为，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30% 的，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记忆口诀			放弃债担恶延期、无偿转财致损害。 高买低卖卖担保，恶意相对第三人

行使途径	诉讼程序	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 ②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③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行使期限	①主观期限。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②客观期限。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考点复习 6】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比较	债权转让	免责的债务承担	
内部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生效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	
外部	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对债务人生效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承担协议生效	
效力	符合条件的，抵销权可延续至新债权人 【提示】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债务人亦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抗辩权	接到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新债务人取得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从权利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非从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非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从债务

参考记忆口诀：

- (1) 债权转。协议生效、通知有效，“从抵抗”三权不断；
- (2) 债务转。协议成立、同意生效，“从与抗”两权不断。

【考点复习 7】(21 年新增) 债务加入★★★

要点	具体规定
成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②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
法律效果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考点复习 8】（21 年调整）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项目		具体规定
合同解除	约定解除	约定解除权和附解除条件 ①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了合同当事人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 ②一旦该事由发生，解除权人就可以通过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合同
		协商解除 合同订立后，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当然可以解除合同
	法定解除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因违约而解除 ①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定期合同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解除权期限	有法定或约定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无法定且无约定 ①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 年内”行使 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通知解除程序	通知义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未附解除期限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通知附有解除期限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 【提示】 此期限是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单方所附期限，并非合同订立时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或期限
救济途径 “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司法解除程序	行使程序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解除生效时间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抵销	法定抵销	允许抵销	①当事人互负债务； 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	
		禁止抵销	合同性质	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人身损害赔偿债务等，均不得抵销
			向第三人给付	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不得抵销
			约定禁止抵销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不得抵销
			侵权之债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法律规定	如法律禁止扣押和强制执行的债务
	抵销程序	①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 ②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③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提存	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②债权人“下落不明”； 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法律效力	①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②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③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领取权行使期限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债务人的取回权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①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 ②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		

免除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混同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考点复习 9】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免责事由★★★

要点		主要内容
继续履行	请求手段	债权人通过人民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
	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非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②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③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补救措施		①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损害赔偿		①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②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	基本规则	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调整金额	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超过损失 30%），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减少
支付定金	定金合同	①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 ②（21 年调整）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成立”。
	数额限制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②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定金罚则	<p>(21 年调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p> <p>①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p> <p>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提示】 强调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才可适用定金罚则</p>	
	定金与违约金、损害赔偿的关系	<p>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p>	
法定免责事由及适用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影响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免责程序	(通知+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不适用的情况	<p>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p> <p>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可依法适用定金罚则)</p>
	免责条款	<p>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当出现一定的事由或条件时，可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p> <p>【链接】 注意前述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p>	
	法律特别规定	<p>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p> <p>【提示】 主要涉及合同编“典型合同”中对某些主要合同的特别规定</p>	

【考点复习 10】(21 年调整) 保证担保制度★★★

(一)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例外情形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参考记忆口诀：先诉抗辩权消灭

人民法院启破产；保方书弃抗辩权；

下落不明无财执；强执过后仍无产；

权方举证丧能力；以上均灭抗辩权。

（二）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

要点		具体规定
保证期间	超期间的法律后果	①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确定方式	一般情况下，保证期间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特殊情况下保证期间的法律推定： ①“未约定”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②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没有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③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视为约定不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起算点	①一般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保证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先诉抗辩权消灭）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三）保证责任承担方式

项目	具体规定
----	------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主债权转让	①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移	①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主债权债务合同变更	①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②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考点复习 11】（21 年调整）抵押权★★★

（一）抵押财产的范围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可以抵押	不动产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③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④海域使用权； ⑤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营权”
	动产	一般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特殊	①交通工具； ②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禁止抵押	不可流转	国家所有	土地所有权
		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提示】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公益性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不可估价		①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②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其他规定	房地一体	①设立抵押时已建成建筑物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②设立抵押时尚未建成建筑物的，该土地上的“新增建筑物”不作为抵押财产。 【提示】 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乡镇、村企业的特殊规定	①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②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提示】 只能“地随房走”，不能“房随地走”

(二) 抵押权的设立

要点		具体规定
登记生效	适用对象	★不动产抵押。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登记=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动产抵押。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动产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抵押合同的“流押条款”		①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 抵押权与租赁合同的关系

情形	处理规则
先出租转移占有、后设立抵押权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先设立抵押权、后出租转移占有	①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②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应买抵押物，或出价降低导致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等情况下，“登记的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	---

(四) 抵押物转让及其限制

要点		具体规定
转让行为性质		①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②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转让程序	及时通知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提示】无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损害抵押权的救济途径	①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②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的买受人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即担保物权人不得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五) 抵押权的实现

要点		具体规定
实现方式	约定实现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司法程序实现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
变价要求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重复抵押顺位		①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③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价款债权抵押权	构成要件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三项条件： ①抵押财产仅限于动产； ②担保的债权范围仅限于购置价款； ③担保权人应在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

	设立情形	两种价款债权提供特别担保的抵押权： ①融资机构提供贷款“专用于购置标的物”形成的债权； ②出卖人允许买受人赊购标的物形成的债权	
共同担保	物保+人保	前提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承担方式	①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人保+人保	按份共同保证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对主债务承担保证义务的共同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	各保证人约定“均对全部主债务”承担保证义务的共同保证

【考点复习 12】（21 年调整）质权★★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动产质押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①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权不生效。 ②“流质条款”无效。即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权利质押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③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链接】 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或财产权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或财产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

【考点复习 13】（21 年调整）留置权★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成立条件	财产类型	留置权的标的必须为动产 【链接】抵押财产为动产或不动产；质押财产为动产或法定权利。
	未通过约定排除	当事人可以特约排除留置权，因此留置权设立的前提是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排除留置权。
	设立时点	债权已届清偿期。 【链接】抵押权与质权一般在债权履行期限内存续
	事先合法占有动产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动产。通常基于合同，如委托、加工承揽、运输、保管合同等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示例 1】张三委托李四加工产品后支付了加工费，李四不能以上月加工费未支付为由留置本次加工物。 【示例 2】甲企业委托乙企业加工产品后支付了加工费，乙企业可以上月加工费未支付为由留置本次加工物
权利与义务	孳息收取权	①“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②所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保管义务	①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 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留置权实现	实现方式	留置权人行使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债务人行使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宽限期	约定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约定宽限期； ②约定宽限期届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实现留置权
		法定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②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②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考点复习 14】买卖合同

(一)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负担★★★

要点		具体规定		
标的物 风险 负担	基本原则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约定交付地点在买受人所在地的（送货上门），则风险在“买受人所在地”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约定交付地点在出卖人所在地（上门提货）的，风险在“出卖人所在地”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通过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 ①当事人约定了交付地点。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②当事人未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例外 1	路货买卖合同：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例外 2	买受人 迟延受领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买受人 迟延提货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民法典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约定的地点或订立合同时买受人知道的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 特定违约行为		①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 ②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违约责任衔接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交付对标的物孳息的影响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买卖合同特别解除规则★★★

情形		具体规定
标的物为数物		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 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是, 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 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分批交货	仅某批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 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某批次导致以后批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某批次导致完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 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 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三) 试用买卖★★

要点		具体规定
非试用买卖的情况	限定了买方自愿	①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 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②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 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赋予了买方解除权或变更权	①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②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买受人同意购买的推定	默示方式	①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 ②在试用期内, 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行为
	沉默方式	试用期限届满, 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视为购买”
试用期间使用费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考点复习 15】赠与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性质	诺成合同(对方需接受)、单务合同、无偿合同
赠与人的义务	①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②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③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撤销赠与	任意撤销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除外： ①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②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法定撤销	满足法定撤销情形的，无论赠与财产是否转移，赠与是否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者经过公证，均可撤销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行使期限	①“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③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适用情形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法律效果	①已经履行的部分不能要求返还； ②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考点复习 16】（21 年调整）借款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借款合同	订立形式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成立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链接】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成立
	“砍头息”	借款利息不得事先在本金中扣除，事先扣除的，按实际借款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 ①“停止发放”借款； ②“提前收回”借款；

			③解除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	概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借款期间利息	没有约定利息		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
		利息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利息
			其他情况	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利率		出借人可以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利率上限：“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提示】 LPR 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为五年期和一年期
	逾期期间利息	有约定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违约责任总和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复习 17】租赁合同★★★

(一) 租赁合同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内容
租赁期限	①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②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

推定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		<p>①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p> <p>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p> <p>③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p> <p>【提示】对于不定期租赁，“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当事人的义务	出租人	<p>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租人承担维修租赁物的义务；</p> <p>②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p>	
	承租人	支付租金的义务	
租金支付期限	有约定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相关规定不能确定	租赁期间不满 1 年	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租赁期间 1 年以上	<p>①应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p> <p>②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p>
转租	程序	<p>①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p> <p>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租赁物损失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租赁物的使用	未按约定使用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改善增设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合同解除	双方解除	<p>不定期租赁</p> <p>“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出租人解除	未经同意转租；逾期不付租金；承租人不按约定方法或租赁的性质使用使租赁物受损	
	承租人解除	租赁物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危房危及承租人安全，即使订立时承租人明知，亦可解除	

(二) 房屋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内容
合同无效	违建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
	临建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
	除外	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合同有效		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自行出售	①出卖之前“合理期间内”，通知承租人； ②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买受人无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①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 【提示】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委托拍卖	①应当在拍卖“5日前”通知承租人； ②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未通知的法律后果	①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考点复习 18】(21 年调整) 融资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履行	租赁物选择	原则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
		承租人自己选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出租人干预选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出租人承担责任
	维修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租赁物致人损害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所有权归	租赁期内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属	租赁期满	明确约定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象征性价款的推定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承租人无法支付租金而解除合同	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 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 符合合同解除条件 → 出租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 > 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 → 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考点复习 19】承揽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概念		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三人	主要工作	①应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②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给第三人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辅助工作	①承揽人可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②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任意解除权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但定作人因此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考点复习 20】（21 年调整）建设工程合同

（一）发包、分包与转包★★

情形	基本规定	禁止的行为
发包人	①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 ②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分包	①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②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	①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转包	转包行为全部为违法行为	①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二) 工程价款的法定优先受偿权☆

要点	基本规定
前提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逾期不支付	①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②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提示】 优先受偿范围只包括“价款债权”

【相关总结 1】由第三人履行和第三人代替履行的比较☆

比较项目	由第三人履行	第三人代替履行
第三人地位	非合同当事人	非合同当事人
性质	“由第三人履行”作为合同的内容，必须以明确约定为前提	第三人的履行行为并不是合同约定的内容，合同双方未事先作此约定
第三人履行的法律效果	债权人不得拒绝受领	若债务性质上不适合第三人代为履行，债权人有权拒绝
	不自动发生债权转让的效果	自动发生债权转让的效果

【相关总结 2】法定抵销与约定抵销的对比☆

类别	法定抵销	约定抵销
依据	法律规定的条件	双方需协商一致
标的	标的物种类、品质必须相同	标的物种类、品质可以不相同

债务期限	对方债务到期	无要求
行使程序	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达成抵销协议

【相关总结 3】有关撤销权的总结★★★

种类	主体	行使方式	期间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受损害方或误解方	诉讼或仲裁	1 年或 3 个月，最长 5 年期间	
保全撤销权	债权人	诉讼	1 年，最长 5 年期间	
赠与 与 合同	任意撤销	赠与人本人	通知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
	法定撤销	赠与人本人	通知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1 年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通知	知道或者应当知 6 个月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 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简易对比

比较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法	简易办法计税：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一般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增值税发票	①自行开具普通发票； ②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专用发票	①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分类	基本标准	特殊认定情况
----	------	--------

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500 万元	①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其他个人（非个体经营者）； ②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包括：非企业性单位或者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500 万元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提示】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复习 2】增值税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传统行业	销售货物		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注意：货物指有形动产，含电力、热力、气体	
	进口货物		①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除享受免税政策外，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 ②本质是一项进项税，依法可以抵扣	
	销售劳务	加工	加工修理的对象为有形动产	
修理 修配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营改增行业	交通运输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	
	邮政		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提示】 其他邮政服务，包括：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销售服务	基础	包括：语音通话服务；出售或出租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 口诀：语音通话售宽波	
		增值	包括：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等。 【提示】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服务	建筑	工程	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安装	注意： ①包括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②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
			修缮	对建筑物、构筑物修补、加固、养护、改善
			装饰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
			其他工程	上述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 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平整土地； ②园林绿化； ③建筑物平移； ④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 ⑤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 ⑥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⑦钻井（打井）
	金融	贷款	资金贷与他人使用取得各种利息性质收入： ①包括“融资性售后回租”、不包括“融资租赁服务”； ②包括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③包括商业汇票贴现取得利息； ④包括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 【提示】 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征税范围
		直接收费金融	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主要包括： ①刷卡手续费收入； ②结算手续费； ③支票工本费； ④基金、账户、信托、资产、平台管理； ⑤资金清算、金融支付
		保险	包括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服务： 注意： ①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②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转让各项金融商品（所有权）： ①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②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
		现代服务	参考记忆口诀： 研技、信技、文创物流； 鉴咨、租赁、广影商务
		研发和技术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提示】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属于研发和技术服务，而不属于“建筑服务”
		信息技术	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	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物流辅助	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①租赁的标的物既包括有形动产，也包括不动产，但不包括无形资产。 ②融资性售后回租不属于本税目，而是属于金融服务中的贷款服务
			①认证服务 ②鉴证服务（如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 ③咨询服务（如法律、税务、财务等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 注意：不属于企业管理服务
			广播影视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播映
			商务辅助 ①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物业管理）； ②经纪代理服务（中介、代理、经纪）； ③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动力外包）； ④安全保护服务（安保服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含义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范围	一般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 【提示】土地使用权在“增值税征税范围体系”中，视为“无形资产”，而非不动产
		技术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销售不动产	含义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范围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非征税范围	非经营活动	①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③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应税服务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①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在中国境内的含义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 ①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②销售劳务的应税劳务发生地在境内； ③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

			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④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⑤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视同销售	传统行业	代销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商品移转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自产委托加工购买	①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②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③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自产委托加工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应税服务	无偿提供服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无偿转让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考点复习 3】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一）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基本规定★★

按纳税人划分	税率或征收率	适用范围		
一般纳税人 (税率)	基本税率 13%	①除了列举的执行 9% 低税率的商品以外的货物； ②全部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低税率 9%	物质食粮	耕种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二甲醚
			食材	初级农产品（粮食等） 【提示 1】含蔬菜、饲料、水产品； 【提示 2】速冻饺子适用 13%
			配料	食用盐、食用植物油
			烹饪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记忆口诀：六气二水一煤炭
		精神食粮	纸质	图书、报纸、杂志
		电子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征收率 3%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税（后详）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 (征收率)	基本征收率 3%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征收率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 销售使用过固定资产、物品和旧货的税率与征收率规定☆

纳税人	销售分类	税务处理规定	计税公式
一般纳税人	销售旧货	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 售价 (含税) / (1+3%)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生产型增值税下 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 (13%)	销项税额 = 售价 (含税) / (1+13%) × 13% (正常税率)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消费型增值税下 购进或自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小规模纳税人 (不包括其他个人)	销售旧货	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 售价 (含税) / (1+3%)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 售价 (含税) / (1+3%) × 3% (正常征收率)

【注释 1】上表中“生产型增值税下”，是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或者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注释 2】上表中“消费型增值税下”，是指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链接】(教材 P297)“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免税项目”。

(21 年新增)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补充公式：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0.5%) × 0.5%

3. “传统行业”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税★

【提示】一般纳税人按照简易办法征税的原因有两种，一是有权自己“依法选择”；二是有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暂按“3%的征收率”简易办法征收的特殊行业	一般纳税人下列销售行为：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一般纳税人销售六类特定货物，可选择按照“3%的征收率”	①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⑤自来水。 【链接】 一般计税方法下，自来水适用低税率 9%。 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记忆口诀： 水力发电砂、土、石； 生物制品砖、瓦、灰； 商品混凝自来水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 税率☆

应税服务	适用增值税率	
交通运输服务	9%	
邮政服务		
建筑服务		
“不动产”租赁（车辆停放、过路费）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9%
	增值电信服务	6%
“有形动产”租赁	13%	
其余税率都是 6%		

2. 征收率、零税率与免税☆

销售服务	适用比例
征收率（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税）	3%

劳务派遣单位选择“差额征税”的	5%
涉及跨境提供应税服务： ①国际运输服务。 ②航天运输服务。 ③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特定服务	零税率

3.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税★★

项目	具体规定	
三项特定行业	<p>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p> <p>①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提示】铁路客运服务不得选择简易办法。</p> <p>②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p> <p>③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p> <p>记忆口诀： 公交装仓派快递； 动漫文体放电影</p>	
涉及不动产业的老项目	提供建筑服务的建筑企业	<p>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p> <p>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p>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不动产	<p>区分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或之后取得。</p> <p>【补充说明】所谓“取得”，是指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p>

【归纳】涉及不动产税率与征收率的综合☆

纳税人身份		取得方式	业务	情形	税率或征收率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	转让	选择简易办法	征收率 5%
				一般计税方法	税率 9%
	出租		选择简易办法	征收率 5%	
			一般计税方法	税率 9%	
小规模纳	取得	转让	注意，不含个人出	征收率 5%	

	税人		出租	租住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纳税人	自行开发的老项目	转让	选择简易办法	征收率 5%
				一般计税方法	税率 9%
	小规模纳税人	自行开发的项目	转让	简易计税方法	征收率 5%
建筑企业	一般纳税人	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	建筑服务	选择简易办法	征收率 3%
				一般计税方法	税率 9%
	小规模纳税人	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简易计税方法	征收率 3%

(21 年新增)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考点复习 4】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 传统行业★★★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计算方法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	包括 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不包括 ①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②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③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④符合条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⑤销售货物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提示】 考试中需要换算的情况一般包括:①题目条件明确为“含税销售额”;②收取的价外费用;③零售价格
视同销售货物销售额的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特殊销售	折扣销售	①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②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	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注意：金银首饰例外（以实际收取的金额为销售额）
	还本销售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包装物押金	一般货物	①取得时不纳税； ②逾期纳税。 注意 1： 逾期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以 1 年为期限。 注意 2： 包装物 租金 应作为价外费用计算增值税

(二) 营改增行业★★★

项目		具体规定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注意： ①不得扣减存款利息支出。 ②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经纪代理		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航空运输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旅游服务		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②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建筑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建筑企业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考点复习 5】增值税进项税额★★★

项目		具体规定	
准予抵扣	正常购进	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含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进口货物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跨境接受服务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收购农产品	①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②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③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国内旅客运输	基本规定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抵扣凭证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不得抵扣	购进用于不产生销项税项目	基本规定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链接】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属于视同销售行为（计算销项税）
		特殊规定	纳税人“交际应酬费”属于“个人消费” 如无形资产、不动产、固定资产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又用于简易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非正常损失	<p>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p> <p>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p> <p>【提示】非正常损失的范围: 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p>
	购进特定项目	<p>①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p> <p>【提示】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中, 餐饮服务不得抵扣, 住宿服务允许依法抵扣。</p> <p>记忆口诀: 日常贷餐去娱乐。</p> <p>②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购进简易计税的项目不得抵扣	<p>①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p> <p>②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制作服务, 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p> <p>③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p>

【考点复习 6】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的增值税纳税人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包括: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8 项)、生活服务(6 项)。提供上述四项服务的, 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适用期	<p>①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p> <p>②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p> <p>③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 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p>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抵减额的计算	第一步（计提）	<p>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或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p> <p>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抵减比例</p> <p>注意： ①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②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p>
	第二步（增减调整）	<p>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p> <p>“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主要是：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p>
	第三步：确定抵减前后的应纳税额	<p>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简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p> <p>①应纳税额=0：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应纳税额>0>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应纳税额>0： 情况 1：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 情况 2：“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p>

【考点复习 7】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适用情形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情形	一般行业纳税人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连续 6 个月符合条件才可退还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即可退还（无连续 6 个月的要求）
行业	不满足本表格第三列所述部分先进制造业的行业标准	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关键词记忆】通用通信非金属、专设电设计算机
信用等级	A 级或者 B 级	A 级或者 B 级

不存在 违法行为	①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其他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二）一般行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计算

要点	具体规定
基本计算公式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 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提示】 此处无 60%的比例限制

【考点复习 8】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①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应纳税额的计算不适用扣税法，而是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②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征收率	一般情况下的征收率为 3%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提示】 销售旧货、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自己使用过的二手物品等涉税政策可参考前面“ 考点复习 3 ”

【考点复习 9】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计算公式
----	------

一般货物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征收消费税的货物	①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②(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考点复习 10】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一) 法定免税项目★★★

口诀	优惠政策
农民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古书	古旧图书
学避孕	避孕药品和用具
盲人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援助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大烧杯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提示】本部分优惠政策教材中涉及了 45 项。我下面给大家分为四组，学习中主要记忆关键词和涉及前后衔接的优惠项目，能应对客观题即可。

1. 幼老病残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幼	托儿所、幼儿园	保育和教育服务
老	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企业	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病	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
残	残疾人员本人	为社会提供服务
	残疾人福利机构	育养服务

2. 婚丧嫁娶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婚	婚姻介绍所	婚姻介绍服务
丧	殡葬机构	殡葬服务

3. 文体娱教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文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科普单位	★门票收入
	个人	★转让著作权
娱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发行收入
教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教育服务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学生	★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4. 农住科融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农	农产产品	①生产销售有机肥、农膜。 ②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业生产服务	①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配种和疾病防治
	土地出租	(21年新增)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土地转让	①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②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住	个人	① 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②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公租房单位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按照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军队	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科	纳税人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融	金融同业	往来利息收入
	保险公司	★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金融商品转让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三) 个人转让住房的优惠政策

类别		优惠项目	
北上广深四个 一线城市	达到 2 年	普通住宅	免税
		非普通住宅	差额征税
	未达 2 年	普通住宅	全额征税
		非普通住宅	全额征税
一线城市以外的 其他城市	达到 2 年	——	免税
	未达 2 年	——	全额征税

【考点复习 11】增值税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一般规定		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外出经营	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	已报告 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 ①向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未纳税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
	非固定业户	一般规定		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特殊规定		未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			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传统行业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劳务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提示】若先开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		①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②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方式	货物发出当天 【特殊】 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委托代销方式	①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 ②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视同销售方式	货物“移送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的当天
营改增行业	提供租赁服务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提示】 注意区分，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	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 ①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 ②“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纳税期限	一般规定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	
	一个季度	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记忆口诀：二信一小财银季	
申报期限	1 个月或 1 个季度	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	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进口货物	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考点复习 12】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联次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 包括：发票联、记账联、抵扣联
专用发票使用限制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销售“免税”货物或应税劳务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③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范围
居民企业	①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②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无限纳税义务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 的企业	有限纳税义务 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机构、场所 ，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考点复习 2】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		适用对象	
25%	居民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	①所设“ 机构、场所 ”取得的来源于“ 中国境内 ”的所得。 ②发生在“ 中国境外 ”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 ”的所得	
20%	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 中国境内 ”与其所设机构、场所“ 没有实际联系 ”的所得
		未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 中国境内 ”的所得
优惠税率	10%	上述执行 20% 税率的非居民企业	
	15%	①高新技术企业。 ②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③技术先进型企业（服务贸易类）。 ④（21 年新增）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考点复习 3】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项目	具体规定
收 货币	①现金、存款；

入 形 式		②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③ 准备持有至到期 的债券投资、债务的豁免	
	非货币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 不准备持有至到期 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 【提示】 非货币形式收入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收入	
收 入 类 别	销售货物	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提供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收入+各项服务收入	
	转让财产	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权益性投资收益	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股息、红利等）	
	利息	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	
	租金	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	
	特许权	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接受捐赠	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注意：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	
	其他收入	①企业资产溢余收入； ②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 ③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④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 ⑤债务重组收入； ⑥补贴收入； ⑦违约金收入； ⑧汇兑收益	
收 入 确 认 时 间	销 售 货 物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 【链接】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
		预收款	发出商品时
		安装和检验	①一般情况：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②安装程序简单：发出商品时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产品分成	分得产品的日期。 【提示】 收入额按照产品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股息红利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	
利息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租金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①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 ②合同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	
特殊收入确认金额	售后回购	①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②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折扣	商业折扣	扣除商业折扣后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
		现金折扣	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作为财务费用
	销售折让	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	①企业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商品的，其赠品不属于捐赠； ②应按各项商品的价格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收入，其商品价格应以公允价值计算	
不征税收入	财政拨款	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照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①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②“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提示】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免税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提示】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国债的转让收益要交税	
	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收益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依法免税。 ①“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②免税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收益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依法免税。 【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	

	息、红利所得征免税规定同居民企业
	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扣除项目	基本范围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 注意 1: 税金是指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注意 2: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注意 3: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工资薪金三项经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①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②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③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扣除”	
	手续费与佣金	保险企业	(21 年调整)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利息费用借款费用	费用化利息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资本化利息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全额扣除	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③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限额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允许扣除

	公益捐赠	界定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提示】 把握“间接性”和“公益性”的特点
		限额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扣除 注意：“销售（营业）收入”的范围：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不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一般企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企业	①化妆品制造或销售； ②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③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取扣除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项目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②企业所得税税款； ③税收滞纳金； 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⑤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⑥赞助支出； ⑦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⑧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三）资产的税务处理★★

项目		具体规定
固定资产	扣除方式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不得在税前计算折旧扣除的情形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 ①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提示】 此项目措辞上采用“双重否定”，学习中极易混淆、做题时极易绕晕。因此我们可简化记忆为“资产未使用，房提车不提”。 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⑥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⑦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计提方式	①当月“投入使用”当月不提折旧，“次月”起计提； ②当月“停止使用”当月照提折旧，“次月”起不提。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已经确定，不得变更	
	税收优惠	范围	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②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要求	①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60%”。 ②加速折旧法：年数总和法或者双倍余额递减法
	可一次性扣除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①企业“购进、自行建造”的； ②设备、器具； ③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扣除方式	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提示】 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不得计算摊销扣除的情况	①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②自创商誉； ③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④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提示】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准予扣除	
	长期待摊费用	①“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②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间分期摊销。 ③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提示】 固定资产大修理界定：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计税基础的50%以上“并且”修理后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2年以上	
	投资资产	①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②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四)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项目		具体规定
减计收入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规定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加计扣除	三新研发费用	界定
	扣除规定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残疾人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所得额减免	免征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提示】 此处的“渔”，特指“远洋捕捞”，为免税项目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提示】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下同）。 【链接】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半征收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链接】 “远洋捕捞”为免税项目。 ③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记忆口诀：海内花茶技香饮；减半征收要牢记	
	三免三减半	三免三减半：指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国家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 【提示】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不免税”。 ②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记忆口诀：铁公基，节能节水搞环保	
	二免三减半	①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记忆口诀：集软二三	
所得额抵扣	投资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	
	条件	被投资方	①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②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股权持有期间	持股期间“满 2 年（24 个月）”

	抵扣规定	<p>①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p> <p>②当年不足抵扣，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所得税减免	小型微利企业	<p>认定条件</p> <p>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记忆口诀：额三、人三、资不五</p>
		<p>减免规定</p> <p>①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②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提示】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民族自治地方	依法实行减免税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先进型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部地区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南自由贸易港	<p>15%</p> <p>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p> <p>免征</p> <p>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p> <p>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p> <p>新购置、自建、自行开发： ①单位价值 ≤ 500 万元：一次性扣除 ②单位价值 > 500 万元：加速折旧或摊销</p> <p>【提示】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p>
所得税抵免	购进专用设备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政策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抵免规定	<p>①“投资额的 10%”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p> <p>②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p>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p>企业取得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p> <p>简化形式：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额）× 25%</p> <p>或抵免限额 = 境外税前所得额 × 25%</p> <p>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p>

（五）亏损的弥补★

项目	具体规定
----	------

一般企业亏损弥补的计算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
特殊类型企业亏损弥补计算	企业类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资格的两类企业： ①高新技术企业。 ②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弥补期	①“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②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项目		具体规定
使用范围		下列两类“非居民企业”，适用源泉扣缴： ①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 ②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
应税所得及应纳税的计算	收入全额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余额	转让财产所得=收入全额-财产净值 【提示】 财产净值，是指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考点复习 4】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企业	境内有机构、场所	境内机构、场所所在地
		①境内无机构、场所。 ②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没有实际联系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税期限	①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②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③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纳税申报	预	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	

报	缴	得税纳税申报表, 预缴税款
	汇 算 清 缴	①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并汇算清缴, 结清应缴或应退税款。 ②企业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亏损申 报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 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各项涉税资料	

【考点复习 5】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项目		具体内容
情形	查 账 征 收 出 问 题	账簿 ①依法应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②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③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 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申报 ①未按期纳税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 ②拒不进行纳税申报 ③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
	非查账征收	属于依法可以不设置账簿的查定、查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应 税 所 得 率	基本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收入明确的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
	成本费用明确的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相关总结 1】企业所得税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处理的情形★★★

情形	限额比例	减除对象	结转年限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总额的 8%	纳税调整事项	无期限规定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销售(营业)收入的 15%	纳税调整事项	无期限规定
公益救济性捐赠	年度利润总额 12%部分以内	纳税调整事项	3 年
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	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纳税调整事项	无期限规定
境外所得所纳税款	境外所得×25%	抵免所得税	5 年
亏损弥补	——	所得额	5 年或 10 年
创投企业	投资额的 70%	抵扣所得额	无期限规定
购置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设备	投资额的 10%	抵免所得税	5 年

【相关总结 2】关于环保、节能问题的总结★

项目	具体规定
税前扣除项目	①企业依法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②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所得减免	①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②“三免三减半”优惠
所得税抵免	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政策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②“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相关总结 3】特殊类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类型	优惠政策	备注
小型微利企业	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纳税； ②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纳税	注意认定标准
海南自由贸易港	①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简要了解具体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税率 15%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创投企业投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满足三个条件，可抵扣所得额 亏损弥补期限 5 年延长至 10 年	①股权投资； ②投资与未上市的企业； ③持股满 2 年 具备资格年度前 5 年的亏损
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弥补期限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具备资格年度前 5 年的亏损
	创投企业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满足三个条件，可抵扣所得额	①股权投资； ②投资与未上市的企业； ③持股满 2 年
技术先进型服务贸易类企业	优惠税率 15%	经认定的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考点复习 1】预算体系与预算管理职权☆

项目		具体规定	
预算体系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中央、省、市、县、乡	
	中央预算	①中央预算（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 ②中央预算包括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地方预算	①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②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	
预算管理职权	权力机关	各级人大	审查权、批准权、变更撤销权
		各级人大常委会	监督权、审批权、撤销权
	国务院	编制、组织执行、决定、监督、改变撤销权	
	财政部	“具体”编制、组织执行、提案、报告对象 【提示】财政部：向国务院报告；地方财政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部门	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单位	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上缴收入；安排支出；接受监督	

【考点复习 2】预算收支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预算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收费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原则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源和资产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国有资源和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转移性收入	上 返还性收入	增值税返还、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

	入	级		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补	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①一般转移支付：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转移支付。 ②专项转移支付：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助		
		收	下级上解收入	上级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收入、专项上解收入、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入	上年结余收入	①专项资金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②净结余：可以用来安排新的支出
		其他收入		规费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
一般公共性预算支出	按功能划分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科、教、文、卫、体支出；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⑥其他支出
	按经济性质划分			①工资福利支出；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③资本性支出； ④其他支出

【考点复习 3】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调整★

项目		具体规定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方法和程序： ①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 ②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预算审批	预算审批的权力机关	中央预算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的批复程序		①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主体	①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②“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预算支出协调安排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①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②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③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预算组织执行	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预算支出	各级政府财政支出部门必须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预算调整	调整情形	属于预算调整 ①需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②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③需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④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不属于预算调整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中央预算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和批准	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乡、民族乡、镇预算	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	决算草案编制与部署	①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②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决算草案审批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	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报国务院审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	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本级政府审定→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监督	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③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①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 ②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提示】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6至9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各级政府专门机构对预算的监督	财政部门	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部门	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其他各部门	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其他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考点复习 4】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企业类型	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考点复习 5】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项目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相对禁止	董事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高管			
	董事长	——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兼任经理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兼任经理
绝对禁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复习 6】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事项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国有控股、参股

①合并、分立；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发行债券； ④分配利润； ⑤解散、申请破产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①进行重大投资； ②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③进行大额捐赠	①国有独资企业（集体负责人决定）； 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归纳】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事项☆

事项	重要国有独资公司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①合并、分立； ②解散； ③申请破产；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事项	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前”； ②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	

【考点复习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 产权 转让	公开 转让	审查核准	①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②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报批程序	①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②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确定 受让 方及 信息 披露	场所	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信息披露	一般规定	产权转让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特殊	若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转让 价格	底价	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
调整	①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			

				露。 ②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受让方确定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	时间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
			措施	应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交易 结算 价款	一次付清		合同生效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分期 付款	原则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 付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余款	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非公 开转 让	情形			①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转让价格			①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②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特殊情况： ①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②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企 业 增 资	公 开 增 资	审核机构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增资。 ②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报批程序	①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②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披露时间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非公开增资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①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②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①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③企业原股东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界定		“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	
	公开转让	公开地点	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转让底价	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
			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
	非公开转让	情形	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	
审批		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考点复习 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要点		具体规定
产权纠纷处理	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	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事业	应当评估	①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单位 国有 资产 评估		②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③合并、分立、清算； ④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⑤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⑥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可以不评估	①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②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③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考点复习 9】（21 年调整）专利法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专利 权的 客 体	发明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①前所未有的技术方案，有一定的进步或者难度； ②利用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①仅适于产品； ②创新要求比发明低
	外观设计	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①载体为相对独立的产品； ②富有美感、装饰性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①科学发现；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⑤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⑦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 权的 主 体	发明人设计人	①发明人、设计人是对已经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外观设计设计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②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在发明或设计完成后，取得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人		<p>专利申请人包括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共同完成发明创造或者设计的人、职务发明中的单位、完成发明创造的外国人、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人等。</p> <p>【提示】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也可以不是发明人；申请人原则上是专利权人，但是专利权可以转让给他人，所以专利权人不一定是专利申请人</p>
	职务发明	概念	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具体界定	<p>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p> <p>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p> <p>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专利权人	<p>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p> <p>②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p> <p>【提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继受取得	合同取得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继承取得	若拥有专利申请权的“自然人死亡”的，其专利申请权可以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由其“继承人继承”。
外国申请人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新颖性	<p>满足新颖性要求，必须同时满足：</p> <p>①不属于现有技术；</p> <p>②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p>	
	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p>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①(21年新增)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p> <p>②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③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p>	

			的; ④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	
		创造性	与现有技术相比: ①“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②“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	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专利申请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21 年新增) 不得以虚构技术方案、编造试验数据等方式申请专利	
		书面申请原则	申请专利“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先申请原则	基本规则	①两个以上的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授给“最先申请人”。 ②两个申请人在“同日”分别就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提示】 先申请的判断标准是“专利申请日”
			关于申请日的确定	①一般情况: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②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提出证明外,以“收到日”为递交日
		优先权	外国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本国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①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② (21 年新增)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审查	初步审查	发明专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公布申请以前”,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提示】 公布申请只针对发明专利申请。	

				<p>①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p> <p>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p>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p>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p> <p>②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p>
		实质审查	<p>①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p> <p>②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p> <p>③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p>	
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人身权		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权	
	专利财产权利		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转让权、许可权、标记权	
专利保护范围	发明、实用新型		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		以体现该产品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为基本依据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未经许可，实施专利的行为	发明产品	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实用新型方法	专利方法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使用其专利方法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产品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假冒专利	<p>①在未被授予专利权或专利权终止后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未经许可在产品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②销售前述产品；</p> <p>③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号；</p> <p>④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p> <p>注意 1: 不属于侵权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p>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注意 2: 免除罚款的情形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
	权利穷竭		专利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权专利权
	在先使用		非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临时过境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国际条约，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
	为科研和实验使用 (非营利实施)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强制审查的情况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
强制许可	概念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直接向申请实施专利技术的申请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证的制度。 【提示】 专利强制许可仅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不适用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不实施专利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垄断行为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公共利益需要		①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 ②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前提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

			后→前	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 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前→后	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 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开放许可 (21年新增)	开放程序	书面+公告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 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专利评价报告	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 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撤回	①专利权人撤回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②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 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许可程序	书面+付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 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 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 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许可方式	给予“普通许可”, 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实施期间年费减免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 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纠纷解决	当事人就实施开发许可发生纠纷: ①当事人协商解决; ②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限	发明专利权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	10 年		
	外观设计专利权	(21年新增) 15 年		
终止	①专利权的期限届满; ②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 ③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考点复习 10】商标法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商标种类	标识对象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是否注册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构成要素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三维标志商标、颜色

		组合商标、组合商标、声音商标
	特殊作用	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等级	同一经营者对同类商品因规格、质量不同而使用
防伪	联合商标	注册人在同一商品上注册若干个近似商标。
	防御商标	为防止他人注册，驰名商标的所有权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的商标
禁用标志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特定标志 重点掌握： ①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②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注册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违反公序良俗的标志	①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②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③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特殊地名	①“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注册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②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禁注商标	①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②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③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④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
	欺诈地理标志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所标示地区，误导公众，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注册	强制注册
	先申请原则	申请→使用→协商→抽签
	优先权原则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注册申请	一标多类	①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②可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另行提出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注册申请	
	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
	形式	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审核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完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链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续展权	①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 ②在上述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③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注销”注册商标。 ④续展可以“无限制”的重复进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10年”
转让	共同申请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一并转让	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权利移转时间	①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②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考点复习 11】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当事人	一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联合体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对象	“不特定”的供应商
		要求	达到标准“必须”采用公开招标，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
	邀请招标	对象	向3名以上供应商发出邀请
		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法律采用邀请

			招标方式采购： 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②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竞争性谈判	对象		不少于 3 家
	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①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无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 ②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③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单一来源	对象		唯一供应商
	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③需要添购，且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询价	对象		3 家以上
	要求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项目
采购程序	保存时间		采购文件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招标采购	发布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③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保证金制度	额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未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监督			①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②“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 ③“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实施“监察”。 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

	和检举
--	-----

- ①考前投入做题和记忆基础知识的精力和时间要均衡。
- ②相信自己所看、所记、所理解的内容，考试均会考到。
- ③中级经济法的内容虽繁杂，但实为“纸老虎”，架不住考生们冲刺阶段集中突破的。越到考前，效率越高，对它杀伤力越大。
- ④考试仅为人生的一次“小登顶”，而你所要面对人生的种种难题，要比它难上一万倍。对待应试考试，心中无所惧、必所向披靡！